

穗环管影（番）〔2023〕4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番禺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番禺中学附属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番禺中学（12440113455410604B）：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番禺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番禺中学附属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番禺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番禺中学附属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福愉西路66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普通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设置48个教学班，其中小学部24个班、初中部24个班，学生共2280人，教职工200人。该项目占地面积34745.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6074.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6层教学楼、1栋6层实验楼、1栋6层艺术楼、1栋6层学术交流中心、1栋6层行政楼、2栋6层学生宿舍（含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8812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市良路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校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全校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实验废液、实验固废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

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